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维纳·尤苏法伊女士（阿尔巴尼亚）

一. 引言

1. 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2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5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3 日至 7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0/PV.2-7）。10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至 21 日第 8 至第 1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0/PV.8-17）。10 月 24 至 26 日、28 日、31 日和 11 月 1 日第 18 至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0/PV.18-23）。
4.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出供审议的文件。

二. 决议草案 A/C.1/60/L.53 的审议经过

5. 10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介绍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60/L.53）：孟加拉国、不丹、布基纳法索、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斐



济、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新加坡、斯里兰卡、越南和赞比亚。随后，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圭亚那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10月24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88票对49票，1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0/L.53（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哈萨克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能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有必要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技术进展，

关切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军事应用能够显著改进和提升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消极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需要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引导到有益的用途，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此种转让，

表示关切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的特定专项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日益繁多，往往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 其中再次关切地指出，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始终存在着不适当的限制，

强调国际谈判制定的军事用途高技术转让准则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正当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确保不要堵塞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1. **申明**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于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关国家；

¹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能够普遍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军事用途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鼓励**联合国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